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HOLDINGS)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有關可能收購
煙草業務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完成內部重組後，目標公司透過香港公司為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煙草研究、生產及分銷業務)70%法定及實益權益之擁有人。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

完成內部重組後，目標公司透過香港公司為中國公司(「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煙草研究、生產及分銷業務)70%法定及實益權益之擁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項目公司之其他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簽署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有權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須盡力全面協助及配合本公司進行上述之盡職調查(包括及時提供本公司及／或其委任之專業顧問(如律師、會

計師、稅務會計師等)合理要求之文件，以及安排本公司及／或其專業顧問與其所指定之相關公司人員進行會面)。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已授出由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獨家期間，在該期間內，賣方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磋商以及轉讓項目公司之70%股權(「獨家權利」)。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須於簽訂框架協議日期後支付誠意金(倘訂立正式協議，該誠意金將作為部分已付代價，否則須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除有關獨家權利、誠意金及保密性條款外，框架協議對各訂約方並無法例約束力。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就(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於項目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項目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煙草研究、生產及分銷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5,000,000 港元(作為誠意金)，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予退還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科英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滙興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閻光波先生，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文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王文雄先生、單曉昌先生、吳中心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本公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存七日。